

外贸文书与档案

(档案分册)

《外贸文书档案编写组》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外贸文书与档案（档案分册）

《外贸文书与档案》编写组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外贸文书与档案

编写组编著

责任编辑 白泓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邮政编码 10001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南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 印张7.0625 · 字数159千字

1989年12月 第1版 · 1989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 定价1.70元

ISBN 7—81000—266—x/F · 088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及其作用.....	(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概念.....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及其历史.....	(5)
第三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种类.....	(10)
第四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作用.....	(15)
第二章 对外贸易档案工作.....	(2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工作的内容.....	(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档案工作的性质.....	(25)
第三节 对外贸易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对外贸易档案工作的组织管理.....	(32)
第三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收集.....	(3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收集工作的意义.....	(35)
第二节 对外贸易档案收集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37)
第四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整理.....	(4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整理工作的内容和原则.....	(48)
第二节 对外贸易全宗档案的构成.....	(53)
第三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分类.....	(60)
第四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组卷.....	(77)
第五节 卷内文件的整理和编目.....	(86)
第六节 案卷的排列和案卷目录.....	(91)
第五章 对外贸易档案价值的鉴定.....	(100)
第一节 档案价值鉴定工作的内容和制度.....	(100)
第二节 鉴定档案价值的原则.....	(102)

第三节 档案保管期限表	(105)
第六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保管	(117)
第一节 档案保管的目的意义	(117)
第二节 怎样防止档案的损毁	(117)
第三节 库房管理	(122)
第七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利用工作	(126)
第一节 档案利用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126)
第二节 档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	(128)
第三节 档案检索工具	(130)
第四节 编制档案检索工具的方法	(149)
第五节 档案的编研工作	(154)
第八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统计	(173)
第一节 档案统计的意义和作用	(173)
第二节 机关(企事业)档案室的统计	(174)
第九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计算机管理	(18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计算机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82)
第二节 使用计算机管理检索的方法和步骤	(183)
第三节 应用计算机存储档案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85)
第四节 目前计算机存储和检索档案的几种格式	(187)
附 录：国际贸易业公司党、政、工、团文件通用立 卷类目及《保管期限参考表》	(204)

第一章 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及其作用

第一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概念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经常使用的档案不断地加深认识，逐步形成了档案的概念。但长期以来，对档案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和表述。根据我国古今各种档案的情况，以现代档案为主要对象，对档案可以下这样的定义：

档案是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某些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并按一定的立卷归档制度、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件材料（包括技术图纸、影片、照片、录像、录音带等）。

对外贸易档案是档案的一个门类。它主要产生于对外贸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档案的一般定义，对外贸易档案可以表述为：凡是记述和反映对外贸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活动、行政管理、党群工作及基本建设等活动的，并具有保存价值作为真实的历史记录集中保管起来的对外贸易文件材料，都是对外贸易档案。

根据以上定义，对外贸易的文件不可能全部成为档案。要确定一份对外贸易文件材料能否转化为档案，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第一，必须是处理完毕的外贸文件材料，正在办理中的外贸文件不能转化为档案。

第二，必须是对今后工作仍有一定查考利用价值的外贸文件，否则不能转化为档案。

第三，必须是按照一定的立卷归档制度集中保存起来的外贸文件，未加整理立卷的零散外贸文件不能自动地变成档案。

按照上述定义和条件，对外贸易的档案即为：外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工作活动的真实记录，并由文件材料转化而来的案卷。

另外，在对外贸易的日常工作活动中，还会收到不少资料。它的历史价值和作用是与档案不同的。应该严格区分，并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总的来说，档案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活动的真实记录，而资料则是参考材料，只有有历史查考价值的文件才需要立卷存档。资料虽不是档案，但与档案有关的资料往往是很具有参考作用的。因此，外贸档案部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有选择地进行收藏，以扩大档案部门的服务面。一般来说，外贸档案与资料两者的基本性质和特点是有区别的，具体可从三个方面进行：

一、目的不同

档案是外贸各个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实录，是由它们在工作活动中直接产生的文件材料转化而来的，是今后工作中需要查证利用的。资料则是为了传播知识或供工作参考而收集来的。

根据以上原则，外贸部门属于档案的范围应该是：

1、上级单位、本单位、下级单位正式编号的，并具有一定查考利用价值的一切收发文电。例如：通知、通报、请示、批复、规定办法、计划、总结、协议、协定、来往文书集。

2. 本单位上报的各种报告、简报、情况交流。
3. 本单位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包括会计决算）。
4. 本单位领导人向上级单位的鉴报。
5. 本单位党、政、群众组织领导人活动的会议记录，各种会议材料（包括照片、录音、录像）。

6. 本单位党、政、群众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存根。
7. 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和重要单证。
8. 本单位帐册、传票。

外贸部门属于资料的范围应该是：

1. 各种书报、杂志。如：

- ①. 对外贸易组织与技术
- ②. 外贸英语
- ③. 外贸史话
- ④. 国际经贸消息
- ⑤. 经济参考

2. 各单位发来的参考性材料。如：

- ①. 对外贸易各行政单位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设置
- ②. 对外贸易大事记
- ③. 中国进出口业行名录
- ④. 外商企业行名录
- ⑤. 世界主要商品产销统计
- ⑥. 上级单位各种汇编（原件除外）
- ⑦. 国民经济统计材料

3. 本单位汇总编印的副本材料。如：

- ①. 上海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统计资料（1950—1958年）
- ②. 上海外贸系统费用开支标准
- ③. 上海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简介（本单位除外）

二、形式不同

档案绝大部分是由对外贸易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件转化而来的原本文件，而资料则是印刷品。

所谓原本文件，以发文为例，它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文件上有原始编号。例如：沪贸出（84）字第65号
2. 文件上有主送抄送对象。
3. 文件上有拟稿人的签名和领导人签批手迹。
4. 文件上盖有单位公章。
5. 文件上有发出日期——年、月、日。

必须指出，在当今印刷技术比较发达的情况下，原本文件中也有印刷品的。如，中共中央文件和国务院等的文件，因它的发行量大，现在又有印刷条件，所以也出现了印刷品的文件。但这种印刷品的文件仍然是公务文件而不是资料，因为它具备原本文件的几个特征。

所谓资料是印刷品。当然对图书、刊物这类资料是容易区别的。问题是有的资料也有不是印刷品的。如：基层单位向上级单位报送的大事记、组织机构历史沿革等。

三、来源不同

档案是外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活动的直接产物，而资料则大部分来源于出版机关。外贸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活动中产生的计划、总结、通知、通报、请示、批复、规章制度、统计报表、来往文书等，直接记载着它们工作活动的历史事实，是其活动的必然产物和具体见证。但上级单位印发的各种文件汇编，它虽不是由出版机关所来，却也不能算是档案，而应该作为资料。因为，汇编起来的文件已经不是原始文件了，而由各个复印本汇编而成。它的最大特点是文件上没有公章。因此，它只能起参考作用，而无法

律责任。

总之，以上三条原则是对外贸易部门区分档案与资料的主要标准。但是在实际区分中，应该根据三条原则进行具体分析，特别是要从它的目的性上去研究，而不能单从形式上去区分，以便正确区分档案与资料。

第二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及其历史

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是随着对外贸易的开展而产生的。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早期，生产水平很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阶级和国家，自然没有对外贸易。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生、扩大，产品除了满足本身需要之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在氏族公社之间、部落之间就开始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贸易的开始。但这种交换是偶然进行的，不可能形成档案。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后，才开始出现对外贸易。据历史记载，我国对外贸易最早始于奴隶社会（即公元11世纪周成王年间）。然而发展是十分缓慢的，对外贸易在整个国家经济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到了公元前4—5世纪（距今约2300~2400年），中国的丝和丝织品，已成为世界著名的特产。希腊古书中曾经把中国称做“塞勒斯”，意思就是“丝国”。这时，我国对外贸易的档案开始逐步形成。公元前2世纪汉朝张骞开辟了从我国甘肃、新疆到阿富汗、伊朗等国的道路。中国的丝织品循着这条道路源源送往地中海东部以及欧洲各国，这就是有名的“丝绸之路”。从此，我国对外贸易的档案，也就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唐朝，海上贸易逐步发达，不少阿拉伯和伊朗商人来我国通商并散居各地，唐都长安成为当时东西方各国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的中心。此时关税档案和商务往来文书也随之不断增加。

明朝为了进一步开展对外贸易，重新开放了“海禁”，并允许私人在官府的控制下进行海上贸易和实行纳税制度。随之，管理对外贸易的档案也产生出来了。这些档案由明朝官府中的“户部侍郎”、“给事”、“太监”统管。因此，明朝对外贸易的规模有了进一步的扩大。郑和七次下“西洋”促进了我国和亚非各国人民的贸易联系，从而对外贸易的档案也日趋增多，内容进一步丰富，记载也较具体。例如它已经详细地记载了郑和七次下西洋的时间（即从公元1405年至1433年）、地点（印度支那、马来半岛、南洋群岛、印度、波斯、阿拉伯、非洲东岸等三十多个国家），驾驶的船只和随员的具体数字、以及交换的商品（如用我国的黄金、缎匹、瓷器、宝纱等去换回他国的椰子、胡椒、丁香、象牙、珊瑚、宝石等商品）。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航海事业的发展，明末清初时期的对外贸易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控制和掠夺也加强了，清政府在人民的反控制和反掠夺的冲击下，曾一度实行了对外封锁的闭关政策。以后两广总督林则徐提出了严禁鸦片进口的主张。他忠告民众和清政府：“鸦片以土易银，真可谓之谋财害命”，并严正指出，如果听任下去“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他还指出：正当贸易有利于发展本国生产，对贩卖鸦片的国家与要求正当贸易的国家，应该区别对待，即使对同一国家的商人，也应“奉法者来之，抗法者去之”；对英国

货船也“不因其违抗于前而并阻其自新于后”，“知悔悟，尽许回头”。这里不仅记载了民族英雄——林则徐伟大的民族气节，而且也记载了区别对待的贸易政策，正确地体现了中华民族有理、有礼、有节的国格。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于1842年8月29日在英国军舰上和侵略者订立了“城下之盟”，签订了中国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1843年又先后订立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英国侵略者强占了香港、勒索了巨额赔款，并获得了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以及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特权。1856年至1860年清政府在外国侵略者的炮口下，进一步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国丧失了大片国土，出卖了更多主权，通商口岸由东南五口扩大为十六口，海关被外国侵略者直接把持，并承认鸦片贸易为合法。侵略者凭借不平等条约所给予的特权，倚仗各自殖民政府的武力后盾，和当地清朝政府官吏相勾结，到处占地建屋，开设洋行。据记载到1872年洋行增至343家，1882年又增至440家，到1913年，全国洋行竟达3805家之多。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了清政府时期的对外贸易，已属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外来势力已纷纷侵占我国，他们利用种种特权在我国开设洋行、工厂，控制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因此，清政府时期对外贸易档案的内容发生了巨大变化，它已从一般的商务往来、关税等档案，逐步形成了洋行外文档案，电报档案，会计档案，统计报表档案，照片、影片等广告档案。这些档案，一部分由洋行买办掌管，一部分由朝廷“书吏”掌管。

这一时期在档案的管理上，也有不少的加强和提高。如

在中央和地方普遍建立了库房，开展了档案的利用工作，并在清朝末年还普遍地建立了档案工作机构。

辛亥革命后，由于封建割据、战乱频繁，无法抵御外来侵略，加上以后汪精卫、蒋介石等又分别勾结日本和美国帝国主义，这样中国的对外贸易成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掠夺和剥削中国人民的工具。中国对外贸易的主权，也全部落到了帝国主义者的手中。但是，在这一时期，特别是在国民政府期间，除了继续形成洋行买办档案外，政府也设立了一些对外贸易机构如：中央信托局、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美援花纱布公司、善后委员会物资救济总署、海关、商检局和各类专业公司等。同时，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复兴时期，中国的民族工商业者一面依附洋行买办，一面串通政府机关，雨后春笋般地开设了进出口行、公证行、报关行等专营进出口业务的商行。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前夕，全国私营进出口商多达五、六千户之多。因此，在这一时期，对外贸易档案的形成和积累为历朝之最。它是我国编写帝国主义侵华史和对外贸易发展史的重要史料。

这一时期的档案管理工作也有所提高。如：在各个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和专业公司中，已经开始建立了正常的收发登记制度，设置了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了档案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但在全国来说，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制度和集中统一的保管机构，特别是私营进出口商的档案更无人管理，也无处集中，因此，有很大一部分是自行消失了，这是重大的损失。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我党的主要任务是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因此我党的主要力量是放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上，对外贸易基本上没有建

立。但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我党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开始在部分解放区和敌占区分别设立了少量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和地下贸易单位。如山东省的烟台地区设立了海关和进出口管理局，上海地区开设了象“广大华行”“合众公司”等贸易企业，担负起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和进出口业务，也形成了少量的对外贸易档案。

全国解放后，我国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体系，在党和国家制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指引下，同世界各国开展了“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对外贸易活动，逐步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对外贸易档案。这些档案充分体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政策，详细地记载了新中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历史事实，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对外贸易档案的内容，它是我国对外贸易历史上比任何朝代和政府都更全面、更完整的档案。

我国党和政府还十分重视档案工作机构的建立和管理，颁发了一系列的指示和决定。使全国对外贸易的档案部门，不仅从组织上得到了保证，而且对档案工作的开展和提高，也有了明确的方向。1958年以后，全国的对外贸易单位在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的指示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个对外贸易机关和企事业均设置了档案室，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档案专职干部，从事对外贸易的档案管理。1959年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通知》，全面地实行了集中管理，并对档案的价值进行了区分，制订了《对外贸易档案保管期限表》，作为划分对外贸易档案价值和进行档案鉴定的依据。为了确保对外贸易档案的安全和应付突然事变，对档案进行了分类保管。为了适应对外贸易档案的新陈代谢，以达到去芜存菁的目的，又定期对档案进行了鉴定。为

了提高档案干部的业务管理水平，也不断地对档案干部进行了培训，其中有的选送去大学，有的进了档案中等本科。为使对外贸易档案更好地为对外贸易各项工作服务，各地外贸档案部门，积极地编制了各种档案的检索工具、文件汇编、基础数字汇编、大事记等专题材料，少数单位还使用了电子计算机。

我国第一部关于档案工作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经公布，并自1988年1月1日施行。《档案法》的总则和对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和公布、法律责任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档案法》将为促进和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的档案事业，保护和利用丰富的外贸档案信息资源，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对外贸易档案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已步入了对外贸易档案史上的新时代，并继续向着更完善、更科学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对外贸易档案的种类

我国有五千余年悠久历史，积累了大量宝贵的材料，总的可分为三大部分：旧政权时期档案；解放前对外贸易革命历史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我国对外贸易的档案，也从属于这三大部分之中。现具体分述如下：

一、历代旧政权时期的对外贸易档案

1. 古代宫廷中的边界和海外贸易档案；
2. 明、清官府中的通商贸易档案；
3. 近代社会中的对外贸易档案。如（1）江海关档案；

(2) 公证(商检)档案；(3) 洋商档案；(4) 官僚买办档案(如输出入管理委员会、中央信托局等)；(5) 各私营进出口商档案；(6) 国际贸易业同业公会档案。

二、解放前对外贸易革命历史档案

1. 解放前我党在各地开设的地下贸易企业单位的档案；
2. 老解放区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档案(如烟台海关、烟台进出口管理局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对外贸易档案

(一) 宏观分类

1. 中央和各地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机关的档案；
2. 中央和各地对外贸易事业单位的档案；
3. 中央和各地进出口专业公司的档案；
4. 中央和有关口岸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档案；
5. 中央和有关口岸中国银行的档案；
6. 中央和有关口岸对外经济联络局的档案；
7. 我国政府驻外使馆商务参赞的档案；
8. 我国贸易单位派驻各国贸易代表处(贸易中心)的档案；
9. 我国贸易单位在国外开设的企业档案；
10. 我国贸易单位与外国合资经营企业的档案；
11. 有关口岸国营进出口公司与有关进出口商公私联营的档案；
12. 有关口岸公私合营专业进出口公司的档案。

(二) 微观分类

1. 贸易协定档案。主要是指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按照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政策原则和各自的需要和可

能，双方派出代表互相商定而签订的贸易协定、贸易协议、支付协定、国际货运协定等所形成的档案。

2. 国别地区贸易政策档案。是指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外交路线和政治斗争的需要，并在统制贸易政策指导下，针对世界上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在政治上所持的不同态度而制订的国别地区贸易政策所形成的档案。此类档案的特点是：政策性、机密性、时间性很强，涉及面颇广。因此，它既是平时进行对外贸易业务活动的指导方针，也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史的宝贵材料。

3. 进出口管理法规档案。是指从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到地方各级外经贸机关和海关、商品检验局、银行等部门颁发的各项进出口管理条例、法规以及外贸单位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这些档案主要有：

- (1) 我国进出口管理条例、法规档案；
- (2) 海关货运监管法规档案；
- (3) 进出口商品检验公证法规档案；
- (4) 各项进出口业务单证管理办法档案。

4. 对外贸易业务函电和贸易合同档案。主要是指我国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与国外厂商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函电和达成交易的合同。此类客户函电、合同档案占的比重很大，它是我国进行贸易活动的主要工具，也是责、权、利的主要依据，平时的查考利用也比较频繁。

5. 进出口统计档案。指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为及时掌握进出口业务具体进程和完成任务实绩及时汇总统计，并定期向上级机关报送的统计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这些报表参考利用价值比较大。月报、季报一般要长期保存，年报要永久保存。